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20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5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力品药业、力品、公司、 发行人	指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Ying Ye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美国国籍前曾用名为叶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Ying Ye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LP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41,237.11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Ying Ye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10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6 号楼整栋
主要经营地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10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6 号楼整栋
邮政编码	361026
电话	0592-6898505
传真	0592-6898509
公司网址	www.lppharma.com
电子信箱	lp@lpphar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徐欣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是以创新制剂技术为核心的改良型新药研发企业。通过聚焦口腔膜剂、气体微球、缓控释制剂等高技术壁垒的创新制剂开发，公司致力于满足未被满足

的临床需求，为患者提供更加安全优效的新药产品，进一步降低患者用药风险，提高临床获益。公司秉承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推动了多个改良型新药产品的中美国际多中心管线研发，同时建立了国际级 GMP 产业化基地。

技术方面，公司建立了创新口腔黏膜给药系统技术平台、气体微球技术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并基于该等核心技术平台开发市场潜力大的改良型新药管线。截至目前，发行人取得 14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现 6 个产品入选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并获评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厦门市重大研发机构。

产品方面，截至目前，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形成了 9 个主要在研产品：盐酸帕洛诺司琼口颊膜（预防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的美国管线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中国管线已获得 IND 批准。本产品是中美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预防该适应症的口颊膜剂型；盐酸多塞平口颊膜（治疗睡眠维持困难的失眠症）的中国管线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美国管线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拟再开展一项关键性 I 期临床试验。本产品是中美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治疗该适应症的口颊膜剂型；注射用全氟丙烷人血白蛋白微球（心脏超声造影增强剂）已获 NMPA 批准上市，是国产获批的首家冻干气体微球超声造影增强剂，其新拓展的针对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的管线正在开展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针对甲状腺超声造影的管线正在进行 III 期多中心筛选和伦理审查；阿立哌唑口溶膜（治疗精神分裂症）中国管线正在 NDA 审评中，美国管线已获 II、III 期临床豁免；此外，公司还有 2 个产品正在开展中美 I 期临床试验，1 个产品获得美国 IND 批准，2 个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研发团队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创新制剂技术为核心、涵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技术专家团队和完整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人员 Ying Ye（叶英）博士（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特聘专家）、Haijian Zhu（朱海健）博士（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特聘专家）、Jianhua Huang（黄建华）博士和 Matthew Herbert Nieder 博士均具有超过二十年新药研发、商业化以及跨国大型制药公司的研发管理经验，在核心技术研究、产品管线布局上富有前瞻性及国际视野，是公司进行全球化新药开发的坚实基础。

产业化方面，公司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已达到国际标准，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2022 年三次通过 FDA 现场检查；两款缓控释高端制剂产品已在美国上市，为公司规模化、国际化战略夯实了基础。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9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资产总额（万元）	77,298.93	83,003.03	29,243.7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360.14	69,666.30	19,438.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7%	9.07%	24.21%
营业收入（万元）	5,112.51	5,679.30	2,417.87
净利润（万元）	-5,653.58	-611.82	-1,038.6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44.62	-733.86	-95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6,893.07	-2,074.60	-2,28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2.08%	-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17.06	2,870.87	366.7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40%	56.31%	157.58%

（四）发行人主要的风险因素

1、技术相关风险

（1）新药研发的相关风险

1) 公司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的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随着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及临床试验研究阶段产品的研发进程的推进，公司未来预计将有多个产品进入

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公司的临床试验研究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入组时间、界定资格标准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发生多种不可预见事件导致临床试验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在研产品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药品研发周期长、成本高，且临床试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某些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早期临床试验研究取得进展，但亦可能由于多种原因导致后期临床试验研究无法达到理想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甚至直接导致项目失败。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早期临床试验研究数据能够预测药物完整的临床试验结果，因此存在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3) 公司在研产品审评审批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提交的药品上市申请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公司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较发行人预期有较大延迟，或无法获得药品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有多款产品同时在中美开展临床试验并计划获得两地的上市批准。境内注册审评审批主要包括 CDE 技术审评环节、中检院承担的药品注册检验环节和药品核查中心承担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环节，以上三个方面均通过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获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后上市；美国注册审评要求申请人将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研究结果、生产流程、设施数据、化学分析测试结果及其他相关数据提交至 FDA。新药上市申请中必须包含足够的安全性及疗效证据，获得 FDA 的批准后相关药品方可在美国进行销售。

若公司产品在上市申请环节花费时间较长或注册评审环节要求额外补充资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4) 委托第三方开展研发的风险

公司在进行改良型新药的研发过程中，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部分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工作。若该等第三方机构出现合同履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

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试验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影响公司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

（2）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口腔膜剂、气体微球等方面的创新制剂技术为核心，聚焦改良型新药研发。若公司在研产品相关领域内出现突破性的药物靶点、分子结构或更先进的药物递送技术，而公司未能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相适应的技术升级，则相关产品可能面临商业价值减损的风险。此外，公司以规模化、国际化为发展战略，面临来自国内及全球范围内大型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在与公司相同的适应症领域开发出在有效性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公司产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并实现药品迭代，将对公司已上市产品或在研产品造成较大冲击。前述情况的发生，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风险

新药研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而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人才。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相关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1) 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改良型新药研发，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公司知识产权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相关技术的专利权在未来到期，则第三方公司可能通过公开

渠道获得相关技术数据，开发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产品，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商业化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2)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在研药品的领域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随着第三方专利申请或专利保护的动态变化，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细分领域对新药发明专利保护的不断强化，公司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候选药物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潜在的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损害赔偿或对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候选药物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相关风险

(1) 医药行业政策的相关风险

1) 医保目录调整及医保降价相关风险

近年来随着临床需求变化、药品研发迭代、带量采购政策等因素影响，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品种持续调整，以应对疾病谱和疾病负担的变化。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目前公司上市产品注射用全氟丙烷人血白蛋白微球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若公司未来其他商业化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或现有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可能导致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增速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深入贯彻落实“十三五”医改规划，医保降价控费已成为常态化。2020年12月，国家医保局公布2020年国家医保目录谈判结果，新增和续约谈判药物品种分别为96个和23个，产品价格平均降幅为50.64%。若公司未来商业化产品出现医保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导致产品收入和经营利润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药品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2018年11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并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

文件》，确定了 31 个品种作为集中采购试点品种及采购量。文件要求：企业申报集中采购的品种需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集中采购结果执行周期中，医疗机构须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公司已上市的注射用全氟丙烷人血白蛋白微球（力达星[®]）及研发中的改良型新药产品均存在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的可能，进而将可能导致药品中标价格下降。仿制药产品中，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力索[®]）已于 2021 年进入集采目录。如果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增速无法覆盖药品集中采购导致价格下降的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产品商业化不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高端制剂产品上市销售时间短，公司整体商业化销售经验尚不足，销售团队搭建尚不全面、完善，因此公司商业化能力尚未得到充分验证。未来，若公司不能紧跟政策动向和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推出符合市场需求方向的药品，或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或未来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3）药品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风险

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若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质量管理失误或流程操作不当等因素将导致产品发生性质变化。若发生重大的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并且可能危及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及相关资质证照。如果公司产品上市后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在研品种市场竞争情况及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有多个改良型新药产品处于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其未来获批上市后，将与相同适应症的药品展开市场竞争，存在一定的市场空间及商业化程度受限的风险；已上市的注射用全氟丙烷人血白蛋白微球（心脏超声造影适应症）上

市时间短，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亦存在一定的市场化风险。

此外，公司还有多个在研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由于其研发阶段较为早期，产品是否能够研发成功的不确定性较高；即使产品在多年后能够顺利获批上市，由于其上市时间较晚，市场中可能已存在竞争产品，未来将面临更多的市场竞争，推进商业化销售的不确定性较高。

同时，考虑到主要产品均未上市或上市时间均较短，大规模生产和商业化经验较少，因此公司在进行商业化的过程中可能会由于销售团队建设、生产环节的控制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面临不利影响。

（5）研发服务及物料的采购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较多的研发服务（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等）以及物料（原辅料、耗材等）供应。若研发服务及物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经营成本将相应上涨。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合格的服务或产品，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6）新冠疫情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风险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境外地区可能持续存在临床受试者招募放缓、病患就医不及时或减少就诊用药需求的情况，从而对临床试验的开展、药品的海外销售分成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内新冠疫情出现反复，亦有可能导致产品在国内的终端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7）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着眼于全球化发展，未来随着公司逐步实现国际化经营，可能会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局势、政策法规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相关因素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在境内外的研发及商业化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全球化的各类经营活动中存在相关风险。

3、内控相关风险

随着公司在研产品数量的增加、管线的推进及上市商业化，公司需要相应增加较多的研发、管理、生产、销售等人员，并在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方面面临了更大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阶段的需要，公司可能出现一定的组织管理风险，从而阻碍公司产品研发目标及产业化目标的实现。

4、财务相关风险

(1) 公司预期未来需要较大规模的持续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810.02 万元、3,197.92 万元、6,001.97 万元，用于各项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研究。随着该等管线的不断推进和新管线的开发，公司预期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大规模的持续研发投入。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将可能继续提高，这可能导致未来一定时间内出现持续性的经营亏损，从而加剧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2) 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持续盈利，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如果公司的核心产品无法取得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为有条件批准且存在重大限制，或公司核心产品获批时间相较公司预期存在一定推迟，或公司核心产品上市后销售不达预期，公司仍可能在未来年度出现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并可能触发退市条件。

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将直接终止上市。

(3) 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服务期共 48 个月；授予日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195.88 万元，在服务期内摊销并根据

员工提供服务的性质，分别计入各类期间费用、营业成本、开发支出和存货。除该专项激励计划以外，公司亦存在其他零星授予员工股份的情况，未来还可能新增对员工的股份授予或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该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存在触发终止上市标准的风险。

（4）未来商誉减值相关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924.73 万元，系公司整体收购福满药业形成，公司需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相关资产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等指标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在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将以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投入改良型新药制剂的研发项目。由于公司计划在中国和美国两地同步开展改良型新药产品的临床试验研究及上市注册申请，因此项目整体对临床试验研究开展的要求较高。如该项目规划开展的研发管线存在研发失败或者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则可能导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较好的收入回报。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在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有新建口服固体制剂以及口腔膜剂生产线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若该项目顺利建成，但未来公司因市场开拓不力、市场推广不达预期而引起公司核心产品中各口服固体制剂以及口腔膜剂的市场需求持续较低，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进而导致公司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所产生的回报较低。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研发投入等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并完成后，固定

资产折旧以及研发投入均会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涉及较大的研发投入，在研项目的研究开发将使公司未来年度的研发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均有所增加。

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而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投入却存在大幅增加的情况，届时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市值条件不能达到前款要求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项目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所致。公司在研产品管线储备丰富，未来将

持续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预计研发投入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未来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进展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可能持续处于未盈利状态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

8、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涉及若干前瞻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研发进展、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测性信息。尽管公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假设及当前客观的依据做出前瞻性陈述，但上述预测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测能否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被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中需谨慎使用以上预测性信息。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745.704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745.704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982.817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册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恒瑞、张子慧担任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恒瑞：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宸展光电、南模生物、凯因科技、华立科技、和元生物等 IPO 项目，环旭电子可转债项目、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厦门国贸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子慧：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徐家汇、三江购物、五洋停车、东方材料、中红医疗、华立科技、凯因科技、南模生物、和元生物等 IPO 项目，厦门国贸配股项目，全筑股份可转债项目，平高电气、大江股份、界龙实业、全筑股份等非公开项目，华建集团、世茂股份、仰帆控股、厦门国贸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沈天翼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沈天翼：本项目协办人，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中红医疗、南模生物、和元生物等 IPO 项目，全筑股份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亚聪、郑民、苏兵、徐坚、张俊鑫、李华东、王江、白金泽、邓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通过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01%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 Ying Ye 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412,371,134股，占发

行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有关上市事项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1) 发行人是以创新制剂技术为核心的改良型新药企业。</p> <p>(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p> <p>(3)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的产品属于“4 生物企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和“4.1.2 生物技术药物”。</p> <p>(4)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和“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p> <p>(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三条规定的“（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化学药”及“生物制品”行业。</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发行人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科创属性规定的 4 项指标，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分析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 2019、2020 和 2021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3,009.91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8.49%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4.41%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共 14 项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不适用	发行人选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品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力品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自力品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组织机构健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2、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9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是有效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4068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1,237.1134 万元，注册资本为 41,237.1134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3,745.704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4,982.817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237.1134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3,745.704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4,982.817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
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
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
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最近一轮股权转让的整体估值为 24 亿元，该次股权转
让估值为市场化行为。随着公司多项核心产品开发阶段的推进，公司上市后预计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市值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
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持续督导至
相关工作完成。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 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 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 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有效执 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 行人资源的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 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 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发行 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 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 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 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 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 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 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 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 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 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与发行人建 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审阅、核查发行人拟披露的所有文件；有权监督、调查发行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可对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发表专业意见；有权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并可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有权督促发行人履行其向投资者和管理部门承诺的事项；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有权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各种资料；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恒瑞、张子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沈天翼
沈天翼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恒瑞 张子慧 2022年6月7日
陈恒瑞 张子慧

2022年6月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张卫东

2022年6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任澎

2022年6月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李军
李军

2022年6月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